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7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及新增内容（加粗显示）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四十九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第四十九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

<p>条</p>	<p>规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按证监会、交易所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条</p>	<p>明确规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按证监会、交易所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p>
<p>第八十七条</p>	<p>.....</p> <p>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p>	<p>第八十七条</p>	<p>.....</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p> <p>(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p>

<p>向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自由分配。</p> <p>股东大会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p> <p>（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三） 任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方可当选：</p> <p>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2、以超过选举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小于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p> <p>3、以与选举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p>	<p>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p> <p>（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四）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p> <p>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机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2.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3.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应在</p>
--	---

	<p>人的表决权相同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时包括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本身）与以超过选举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之和不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p> <p>（四）如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在同次股东大会上重新进行董事或者监事选举，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止。</p>		<p>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在选出的董事或监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或监事职务。</p> <p>4. 实行差额选举时，如按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数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监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按上述 2、3 项的规定执行。</p>
第一百零一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第一百零一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由 9-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人。</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人。</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p>

			<p>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一十八条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一百一十八条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3 至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一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一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四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第一百四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十九 条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九 条	(八) 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 百九 十九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 百九 十九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和因内容修订有关页码、编号作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